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

Global X MSCI 亞太（日本除外）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64；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064）

（「子基金」）

（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的子基金）¹

公告 有關子基金在印度稅項之措辭更新

敬愛的股份持有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謹此知會投資者，子基金在印度稅項的相關措辭已作更新，特別是有關出售印度公司股份的收益的稅項撥備安排：

1. 稅項撥備措辭更新

子基金的稅項撥備相關措辭將更新如下：

現行有關出售印度公司股份收益之聲明	修訂後有關出售印度公司股份收益之聲明
出售印度公司股份的收益	出售印度公司股份的收益
轉讓或出售持作資本資產的印度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應付的資本增益稅，將因應於出售時所確認收	轉讓或出售持作資本資產的印度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應付的資本增益稅，將因應於出售時所確認收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益分類為短期資本增益或長期資本增益而有所不同。 出售持有不超過 12 個月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短期資本增益。倘持有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超過 12 個月，則出售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長期資本增益。 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以下稅項： (i) 短期資本增益將按 20% 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及 (ii) 長期資本增益將按 12.5% 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以及基於子基金將長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子基金目前就其持有的任何印度證券按 12.5% 的稅率加附加費計提資本增益稅撥備，有關撥備已計入並在其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人將持續檢討其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調整為必要，就潛在的稅項負債作出額外撥備。任何撥備將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	益分類為短期資本增益或長期資本增益而有所不同。 出售持有不超過 12 個月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短期資本增益。倘持有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超過 12 個月，則出售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長期資本增益。 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以下稅項： (i) 短期資本增益將按 20% 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及 (ii) 長期資本增益將按 12.5% 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 <u>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之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資本增益稅，其稅率將取決於上述相關證券的持有期。</u>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以及基於子基金將長期短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子基金目前就其持有的任何印度證券按 12.5% 反映短期持有期的稅率加附加費計提資本增益稅撥備，有關撥備已計入並在其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人將持續檢討其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調整為必要，就潛在的稅項負債作出額外撥備。任何撥備將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
---	--

2. 對子基金的影響

除上述內容外，實施這些變更後，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或成本不會發生變化。

除上述另有規定外，管理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子基金的方式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上述變更不會影響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而子基金的特性或風險狀況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亦將不會因本公告所載的變動而受到重大損害。

本公告所述的變動無須投資者批准。

3.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如以大寫形式表示）均與 2025 年 11 月 27 日刊發之公司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載定義相同。

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相應的變化、編輯和其他更新。更新後的發售文件將上載至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zh-hant/>²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供公眾查閱。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